

证券代码：839810

证券简称：微核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成都微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 6,696,250 元。	<b>第五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00,000 元。
<b>第七条</b>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七条</b>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96,250 股。	<b>第十九条</b> 公司股份总数为 15,000,000 股。
<b>第三十四条</b> 股东提出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b>第三十四条</b> 股东要求查阅有关公司文件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
<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b>第四十四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

<p>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作出决议；</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b>(十三)对公司融资方案及融资计划作出决议；</b></p> <p>(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五) 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p>	<p><b>第八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发行公司债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p> <p>(四) 修改公司章程；</p> <p>(五) 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p> <p>（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b>除修订后的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之外</b>）、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八十五条</b>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b>第八十五条</b> 除前条规定以外的事项，其余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涉及第四十四条第十三款规定事项中，人民币 1000 万以上的融资决议由股东会需以特别决议通过。</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b>（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制定公司的融资方案及融资计划；</b></p> <p>（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p> <p>（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一）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者解聘公司</p>

<p>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 三、备查文件

《成都微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成都微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9日